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8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增发的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5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网上申购日为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

5、公司股票申购简称"伟星增发",申购代码"072003"。

6、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7、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T-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伟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指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上申购日 /T 日	指	2008年 1 月 2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为 1000 万股。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5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网上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所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数量)

6、网上申购简称:"伟星增发",申购代码:"072003"。

7、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8、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7年 12 月 25 日 T-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7年 12 月 26 日 T-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7年 12 月 27 日 T-2 日		正常交易
2007年 12 月 28 日 T-1 日		正常交易
2008年 1 月 2 日 T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2008年 1 月 3 日 T+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08年 1 月 4 日 T+2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2008年 1 月 7 日 T+3 日	公告配售结果;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机构投资者缴纳网下配售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 1 月 8 日 T+4 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上申购日(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指定时间(9:30 -11:30 , 13:00 -15:00)内,主承销商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将 300 万股伟星股份 A 股股票存入其在深交所开设的股票发行专户,并作为股票唯一卖方,有意申购的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深交所系统主机按经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确定网上、网下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将按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 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所有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30 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2003"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003"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以下规则顺序分配:

(1)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

(2)若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首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若依然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第二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以此类推。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申购数量上限为 300 万股。

2、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3、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申购的价格和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 购资金额 = 申购股数 × 26.85 元。

四、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前(含该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的各项内容,股票申购简称"伟星增发",申购代码"072003",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A 股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等于申购股 票所需的款项)到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柜台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 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若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的其他申购均无效。

五、发售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08 年 1 月 3 日(T+1 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8 年 1 月 4 日(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账,所有申购资金一律冻结在指定清算银行的申购账户中。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8 年 1 月 4 日(T+2 日),进行核算、验资,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网上网下配售比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投资者的获售申购。

2、公布发行结果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参与网上申购的各个账户获得配售股票的结果。投资者可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的发行情况,对照其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情况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六、清算与交割

1、申购结束后从 2008 年 1 月 3 日(T+1 日)到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所冻结资金的利息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于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发售股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网上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 2008 年 1 月 8 日(T+4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所有申购款予以解冻,并按配售结果扣划认购款,同时将获售的总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结算备付金账户。2008 年 1 月 8 日(T+4 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款后,与网下机构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股款合并,按照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的规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款项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 机传送的网上配售结果进行。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T-3 日)15:00 至 17: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联 系 人:	谢瑾琨　谭素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6 - 8512 5002
联系传真:	0576 - 8512 65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 系 人:	孙嘉薇、李琳、查昆三、曾林彬、刘永杰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 转 6943,6938,6940
联系传真:	010-62230980或 010-622317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25 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488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85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6、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为 30 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7、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和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 日)17:00 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T-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全文。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伟星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指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定时间	指	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机构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网下申购日 /T 日	指	2008年 1 月 2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数量为 1000 万股。

2、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机构投资者可以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投资者同时参加网上和网下申购,则网下申购部分将被视为无效申购)参加本次发行。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5 元 / 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2.685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价格 × 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6、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30%:7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7、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时间
2007年 12 月 25 日 T-4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7年 12 月 26 日 T-3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7年 12 月 27 日 T-2 日		正常交易
2007年 12 月 28 日 T-1 日		正常交易
2008年 1 月 2 日 T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2008年 1 月 3 日 T+1 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2008年 1 月 4 日 T+2 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	
2008年 1 月 7 日 T+3 日	公告配售结果;网上申购进行配售,网下申购进行配售;退还未获配售机构投资者申购定金;机构投资者缴纳网下配售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8年 1 月 8 日 T+4 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本次增发新股没有锁定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0、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确定网上、网下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 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所有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30 万股或以上	a
网上通过"072003"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 1 股	b

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072003"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 a≈b。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的不足 1 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以下规则顺序分配:

(1)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

(2)若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首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若依然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全称第二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以此类推。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700 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即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2230980 或 010-62231724,咨询电话:010-62267799 转 6943,6938,6940。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6)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26.85 元

申购定金 = 申购款 × 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　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0188000021436

联行行号:83512

同城交换号:993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3100000217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1 号

开户行联系人:林扬　张沧粟

银行查询电话:010-68539234、010-68519671

银行传真:010-68519671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并尽快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 2008 年 1 月 2 日 (T 日)17:00 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的部分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 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17:00 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17:00 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8 年 1 月 7 日(T+3 日)退款。

(3)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 担法律责任。

(5) 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8 年 1 月 3 日 (T+1 日) 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78 年 1 月 8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T-3 日)15:00 至 17: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　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联 系 人:	谢瑾琨　谭素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6 - 8512 5002
联系传真:	0576 - 8512 659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 系 人:	李琳　孙嘉薇　查昆三　曾林彬　刘永杰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 转 6943,6938,6940
联系传真:	010-62230980或 010-62231724

附件:

表一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由一般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填写。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专用传真:010-62230980、62231724　咨询电话:010-62267799 转 6943,6938,6940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A 股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退款银行信息(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账号		
	户名		
	汇入行地点		
是否追加申购	是 / 否	本次申购为第　次申购, 总申购　次	
申购股数	大写:　股	小写:　股	
申购金额(申购数量 × 发行价格)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 (申购金额 × 20%)	大写:　元	小写:　元	
申购定金汇入笔数			
机构投资者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参加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 30 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从 www.ehongyuan.com.cn 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上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须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5、申购股数限制:

(1) 一般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 30 万股,超过 3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00 万股。

(2) 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的部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15:00 前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当日(T 日)17:00 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凡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08 年 1 月 2 日(T 日)15:00 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联系电话"等。

8、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收件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5 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孙嘉薇、李琳、查昆三、曾林彬、刘永杰

电话:010-62267799 转 6938,6943,6940

传真:010-62230980、622317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25 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2 月 25 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D6 版)

财务指标	2007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1.07	0.95
速动比率	0.74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63	5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459	7,683

2007 年第三季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中期有一定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中期的 53.43%下降到三季度的 51.63%,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中期大幅度增长,总体看公司综合偿债能力较强。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1-9 月	2007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9	-2,5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0.53	-13,29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9.27	7,85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3.26	-7,982.9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07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两季度有明显改善,主要是由于第三季度公司产销两旺,现金回笼速度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093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三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二季度有明显改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07年 9 月 30 日	2006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4	7.35
存货周转率	3.87	3.59
总资产周转率	0.91	0.86

注:2006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性存在一定缺陷。

2007 年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提高。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产品类别收入表

产品类别	2007年 1-9 月份		2007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钮扣	45,904.31	57.58	25,150.22	55.21
拉链	18,536.35	23.25	11,513.91	25.27
其他服装辅料	5,539.24	6.95	3,349.15	7.53
人造水晶钻	4,486.69	5.63	2,345.51	5.15
电镀加工	3,065.48	3.85	1,844.23	4.05
光学镜片	2,184.47	2.74	1,351.91	2.97
合　计	79,716.54	100.00	45,554.92	100.00

2007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07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923.02 万元。从分产品收入构成看,2007 年前三季度各主要产品实现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前两季度变化不大。

2、利润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利润构成表

利润来源	2007年 1-9 月		2007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钮扣业务	15,671.74	62.66	8,234.22	60.72
拉链业务	4,388.31	17.55	2,501.11	18.44
水晶钻业务	2,372.13	9.48	1,223.32	9.02
电镀加工业务	693.44	2.77	380.27	2.80
其他服装辅料业务	854.46	3.42	530.65	3.91
镜片业务	1,030.21	4.12	691.92	5.10

公司前三季度主营业务利润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从利润来源看,纽扣、拉链、水晶钻业务贡献了 90%左右的利润,各主要产品贡献利润比例与前两季度相比变化不大。

3、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07年 1-9 月	2007年 1-6 月
综合毛利率	31.33%	29.77%
钮扣业务毛利率	34.14%	32.74%
拉链业务毛利率	23.67%	21.72%
水晶钻业务毛利率	52.87%	52.16%
其他服装辅料业务毛利率	15.43%	15.84%
光学镜片业务毛利率	47.16%	51.18%

公司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由前两季度的 29.77%提高到 31.33%,主要是纽扣、拉链业务比重较大且毛利率分别提高 1.5%左右。其他业务毛利率保持平稳态势。

4、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前三季度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重大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007 年 7-9 月公司无新增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财务优势

公司近几年保持了非常快的发展速度,总体来看,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以下优势:

1、资产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基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为保持这种优势,公司不断优化完善现有产品结构,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以确保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资金运营能力强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等资金周转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